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21822M《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21822M《营业执照》。
3	此条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确定;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确定;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单次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具体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规则确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单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具体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规则确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指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条删减
1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	此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1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3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或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邵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邵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邵良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邵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邵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刘莲先生简历

刘莲,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DBA。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航天部南京晨光机器厂财务处财务主管会计;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罐车厂财务副经理;1999 年 10 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南京合富辉煌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州珠江恒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04 年 4 月至今,任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733.HK)华东区域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03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79.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86.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92.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819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2.6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9,187.67 万元(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9,379.18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265.68 注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12.67
其中:特效新药及创新技术研发项目	569.08
急(抢)救药物急救网络服务项目	943.59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6.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187.67

注:发行费用总额 10,886.82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金额 601.51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的印花税 19.6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为 10,265.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等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230101305408731	募集资金专户	16,954.90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230101300544727	募集资金专户	21,764.73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闸北支行	50131000893250697	募集资金专户	135.63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闸北支行	50131000894150329	募集资金专户	137.37	活期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4884808	募集资金专户	79.20	活期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4888161	募集资金专户	4.29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0778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3,025.69	活期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836993566635	募集资金专户	85.88	活期
合 计			42,187.67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7,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0.31	2023.2.6
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13	2023.1.13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13	2023.1.13
合 计		3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赛伦生物《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伦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伦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伦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伦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伦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7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6,6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6,6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效药及创新